

证券代码：835642

证券简称：华志信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由于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北京尚云环境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，合计金额 3000000.00 元，最终金额以实际签订合同金额为准。此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2 年 8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，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，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北京尚云环境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东大街 318 号首开广场第四层 411-2 室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 9 号院 5 号楼 7 层 705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行爱梅

实际控制人：丁峰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大气污染治理；基础软件服务、应用软件开发；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；计算机系统服务、其他计算机服务；数据处理（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、PUE 值在 1.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）；技术进出口、货物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电子产品；出版物零售；互联网信息服务。

关联关系：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法人股东，持股 34%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，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情况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由于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北京尚云环境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，合计金额 3000000.00 元，最终金额以实际签订合同金额为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以上行为是公司正常业务往来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行为，上述交易是公允的、必要的。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9日